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02號

原告 蕭綵珍

被告 張鈞睿 籍設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0號(基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妤

不得抗告